

# 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## 個別諮商紀錄調閱辦法

106 年 1 月修定

### 壹、依據

一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訂定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「2.3.10 諮商資料保管」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### 貳、目的：為維護當事人隱私權。

參、本要點所指之個別諮商紀錄，包括專任、兼任心理師所撰寫之個案諮商輔導紀錄及測驗資料等。

肆、諮商紀錄未經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同意前，不得外洩（成人諮商以當事人同意即可）；同意與否以「學生專業諮商服務家長/法定監護人同意書、家長諮商同意書、教師諮商同意書」裡所簽署之內容為依準。

伍、學校人員（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相關處室行政人員）如欲查看當事人的諮商資料，須徵得當事人及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後方可調閱。調閱流程：

一、請校方發文說明調閱個案紀錄之原因、動機；在公文上所提到學生資料時，請用「個案編號及出生年月日」表明即可。收文單位為新竹縣政府特教科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

二、本中心收到公文後，中心透過心理師會議評估是否要提供個案紀錄及內容。

三、經會議結果，若確定會提供個案紀錄，請校方人員（需要取得資料者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（未成年需經法定監護人同意），取得正本同意書後請寄回本中心，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一、二。

四、校方取得資料者需簽訂「學校調閱個別諮商紀錄資料保密切結書」，請參閱附件三。

五、本中心收到「取得學生/成人個別諮商紀錄同意書」、「學校調閱個別諮商紀錄資料保密切結書」後，將以密件方式回覆校方取得資料者，紀錄內容由主責心理師自行決定。

六、若校方因當事人法律責任議題而需調閱個別諮商紀錄，請將法院公文傳真至本中心，收到公文後主責心理師以密件方式回覆校方，紀錄內容由主責心理師自行決定。

七、資料取得後，請校方依照各校之個案資料保管方式處理。

陸、本要點經心理師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取得學生個別諮商紀錄同意書

我（法定代理人）\_\_\_\_\_知道學校老師安排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，在每週固定時間跟我的孩子\_\_\_\_\_（姓名）進行晤談，以協助其在學校的學習和生活適應。中心及諮商心理師依其專業倫理而維護孩子的權益（有傷害他人、自傷或相關法律責任議題則不在此限）及妥善保管相關的諮商晤談紀錄。

諮商晤談紀錄通常在未經我（法定代理人）的同意前，中心及諮商心理師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。若合法的第三責任者、校內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行政人員等人士要求調閱孩子的諮商晤談紀錄，需經過與我討論，且已瞭解調閱者及其原因、取得中心所提供的諮商晤談內容、經由我的同意之後，方可提供諮商晤談紀錄。對方取得諮商晤談紀錄後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管資料。

我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同意書內容，☐同意 ☐不同意 \_\_\_\_\_國中／國小  
\_\_\_\_\_調閱我的諮商晤談紀錄。

家長/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簽名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此正本文件一式兩份，一份由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留存、一份由申請單位留存。

**附件二**

**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
取得成人個別諮商紀錄同意書**

我（本人）\_\_\_\_\_知道學校老師安排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，在每週固定時間跟我本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進行晤談，以協助其在學校的學習和生活適應。中心及諮商心理師依其專業倫理而維護孩子的權益（有傷害他人、自傷或相關法律責任議題則不在此限）及妥善保管相關的諮商晤談紀錄。

諮商晤談紀錄通常在未經我的同意前，中心及諮商心理師不得以任何形式揭露。若合法的第三責任者、校內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行政人員等人士要求調閱孩子的諮商晤談紀錄，需經過與我討論，且已瞭解調閱者及其原因、取得中心所提供的諮商晤談內容、經由我的同意之後，方可提供諮商晤談紀錄。對方取得諮商晤談紀錄後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管資料。

我已經充分了解上述同意書內容，☐同意 ☐不同意 \_\_\_\_\_國中／國小  
\_\_\_\_\_調閱我的諮商晤談紀錄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此正本文件一式兩份，一份由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留存、一份由申請單位留存。

附件三

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學校調閱個別諮商紀錄資料保密切結書

- 具切結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自 年 月 日起，因執行學校業務需要接觸之個案資料，願意遵照下列法令規定：
- 一、為維護個人資料保護，甲方對於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提供之個案資料，就其內容負保密之責。
  - 二、甲方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」等法令，不將個案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三、甲方對於相關之個人資料，其保密期限，不受諮商輔導工作完成（結案）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甲方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 - 四、甲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當事人權益損害時，甲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當事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以書面通知甲方提供相關資料，甲方願充份合作提供。
  - 五、甲方遵守本次紀錄資料僅提供於\_\_\_\_\_（會議、調查）使用。
- 此致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此正本文件由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留存。